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甲○○於民國113年5月2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八方來財」、「和尚」及其他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甲○○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號審理中），擔任至超商領取裝有提款卡之包裹，再依指示轉交給他人之「取簿手」，並可獲取每個包裹新臺幣（下同）700元之報酬。甲○○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甲○○依「八方來財」指示，於113年5月2日上午11時53分，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超商，領取伍慶怡所寄送之包裹（內含伍慶怡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上開包裹下稱本案包裹），甲○○得手後，旋將包裹轉交給「和尚」。嗣該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於113年5月3日上午6時許，假冒買家向乙○○佯稱：平台認證未通過，須完成認證程序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上午11時52分許、11時56分許、12時許、12

時2分許，陸續匯款49,986元、32,103元、49,986元、5,038元至本案帳戶內，款項匯入後，旋遭不詳之人持提款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6號卷【下稱訴字卷】第50、51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627號卷【下稱偵卷】第12至16頁，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915號卷【下稱審訴卷】第93至96、127至129頁，訴字卷第50、5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朱祐德、伍慶怡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6至29、57至58、66至67頁）。

（三）犯罪時序圖（偵卷第51至52/24至25頁）。

（四）證人伍慶怡所提之便利商店貨態查詢系統截圖（偵卷第23頁）。

（五）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85頁）。

（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7、108號、113年度偵字第24177號起訴書（偵卷第71至80頁）。

（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偵查報告（偵卷第9至11頁）。

（八）證人伍慶怡所提之ibon寄件明細、對話紀錄、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偵卷第60至6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刑」之輕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2)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詳後述），惟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適用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本案檢察官未經偵訊被告即提起公訴，致被告無從於偵訊時就其所涉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答辯或自白，而被告已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例外承認其符合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參照），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

應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六）公訴意旨固主張被告前有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審訴字第789 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於111年9月4日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案件，構成累犯，請斟酌是否為累犯之加重等語，然本案除卷附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檢察官就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尚無從裁量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有犯罪所得而未繳交，故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不予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所需財物，與「八方來財」、「和尚」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前揭分工方式，而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增加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助長詐騙歪風，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犯行，且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情狀，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尚待被告依和解內容履行賠償責任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分工參與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訴字卷第5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因之，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如其他法律關於沒收有特別規定時，應適用該特別規定。如該特別規定所未規範部分，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仍可適用刑法總則規定沒收之規定。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700元報酬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15頁，訴字卷第57頁），乃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於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徹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莉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